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2 月 6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舉行，分別於 30 個考區，46 個考（分）區，1,096 個試場辦理，報名人數總計 36,846 人（包括集體報名 34,821 人，個別報名 2,025 人）。

本次英聽測驗，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將於 20 個縣市另設提供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於「居護考（分）區」應試，與一般考（分）區有所區隔。

若考生於考試當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務必自 111 年 12 月 5 日（一）上午 9 點至 10 日（六）上午 8 點，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進行填報，以便於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填報說明請參考 111 年 12 月 5 日（一）於英聽測驗考試專區公布之「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考生填報後，本會依填報內容審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或試務訊息。

於 12 月 10 日（六）考試當日上午 8 點後，才確認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請洽原編考（分）區試務人員，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原編考（分）區應試，進入考（分）區時，務必主動向試務人員告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情形，試務人員將安排於備用防疫試場應試。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告知，或填報、告知不實，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將取消本次考試資格。

**《查詢試場分配表》**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2 月 6 日（二）公布。依簡章規定，英聽測驗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請考生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分）區學校量溫及查找試場應試。

經自主填報並審查通過之確診（輕症／無症狀）及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考試地點、試場與座號，須由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查詢時可同時查覽或列印試場

平面圖。另請考生務必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通報單上載有重要應考資訊以及重新編配的試場與座號。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成績 1 題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 《考試當日提早出門、配合試場進出動線》

本次英聽測驗僅編配上午場次，考試時間為上午 11:00-12:00，提醒考生，考試開始鈴響畢後即不得入場。考試當日，各考（分）區於上午 10:00 開始量溫，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並配合各考（分）區現場服務人員引導及動線標示進入試場。考生進入考（分）區時請出示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入場識別證及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若未攜帶入場識別證，經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可予補發；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仍可進入試場，但建議考生盡快通知親友補送，以免因當節考試結束前未送達而被扣減成績。

###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考提醒》

考試當日為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請考生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外，並依「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試場應試。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往返居住地與居護考（分）區之交通，可採「同住親友 1 位接送」或「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方式擇一；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可申請 1 名陪考人員》

本會受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期間為 12 月 6 日（二）至 12 月 7 日（三），考生請至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同時可於系統上申請 1 名陪考人員，經本會審查核可後，寄送審查結果通知信及健康關懷問卷予考生，考試當天出示審查結果通知信及健康關懷問卷，向考（分）區人員換取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後進入考（分）區學校；考區受理期間為 12 月 8（四）至 12 月 10 日（六），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

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通過者會由考（分）區學校製發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

### 《考前小叮嚀，並請留意防疫相關公告》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作答使用 A4 答題卷，**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等；**考試開始鈴響後**，請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請考生應考前，務必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違反規定而被扣減成績。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中之一般電腦作答，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之電子答題卷（PDF Form 格式），相關作答說明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查覽，或於考生試務宣導專區觀看說明影片。

本次考試之各項防疫規範與防疫措施，請參閱本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三）公告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與 11 月 25 日（五）公告之「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提醒考生，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考試之考生，除考試前提出免戴口罩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外，所有考生皆須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應試。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比照 112 英聽一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考生應考時，如遇有口罩髒汙或因突發狀況須更換口罩替換使用時，各考（分）區仍備有適當數量口罩提供考生使用。

提醒考生，請隨時關注自身健康狀態，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有關防疫措施，將視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相關公告。